踏委发〔2008〕X号

 凤开组〔2020〕6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凤庆县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凤庆县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办法》已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6月4日

凤庆县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依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字〔201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字〔2017〕2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7〕139号）、《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产业扶贫项目主要是指扶持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特色手工业、光伏、生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电商扶贫、扶贫车间、服务业类、设施农业、水利水电开发项目，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路（机耕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及其它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的产业项目。

第三条 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包括由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涉农统筹整合用于支持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第四条 产业扶贫项目的后续管理包括财政扶贫资金投入产业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使用管理、管护及其经营使用、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利益联结、效益评估等内容。

第五条 产业扶贫项目的后续管理，坚持保值增值、产权清晰、优先助贫、循环利用、监管规范的原则，重点发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第六条 产业扶贫项目建成的村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产权归项目村全体村民所有；以产业扶贫资金入股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项目受益户所有。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项目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宜于管理、有偿使用、资源共享、利益联结、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责任制管理，可委托村委会或相关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养殖大户等进行管理使用，落实利益联结机制。

第八条 产业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管理，要制定和执行扶贫资产产权登记制度、清查制度、台账制度、评估制度、经营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扶贫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法权益，负责扶贫资产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负责扶贫资产的收回和经营者的选定。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的行政推动措施和责任制，建立后续管理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后续的经营管理、利益联结、分红兑现等实施监督指导和跟踪问责，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扶贫企业的生产经营项目于当年12月开展一次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评估。

第十条 项目所在村要成立项目后续管理小组，制定后续管护措施和责任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本村产业扶贫项目的资产维护、产业道路养护、组织技术培训、指导项目户营销，监督帮助项目户管理好项目，使项目效益最大化等后续管理工作。后续管理小组由村干部、致富带头人、项目户代表及驻村干部等组成。于当年12月开展一次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评估，评估成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受委托村委会或相关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对建设完工的产业扶贫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具体实施管理管护时，要针对不同个体子项目拟定有差异性和针对性的具体管理管护实施细则或办法，确保产业扶贫项目管理管护工作可操作性和管理管护获得很好成效。

第十二条 产业实施主体、贫困户或收益企业要做好日常管护工作，要认真履行合同、协议或约定，切实发挥好带贫效应，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国家扶贫资金、拒不履行合同的，一经查实收回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对项目后续管理实施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进行评估）。对经营管理效果差、效益低下、群众反映强烈的，一经查实，在全县通报并责令整改；对管理失职，导致公共设施受到严重损害，或独占财产、私分钱物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县委办、县政府办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